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

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10,170,894.84元，上期金额145,666,427.58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4,805,080.34元，上期金额68,467,880.60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404,961.19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上期金额16,035,711.16元，上期金额15,588,926.1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